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101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76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康扬塑胶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味精（生产日期：2023-01-05）

（一）康扬塑胶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味精（生产日期：2023-01-0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谷氨酸钠项目标准值为 $\geq 99.0\%$ ，实测值为64.9%，不符合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5袋该抽检批次的味精（生产日期：2023-01-05），已对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味精（生产日期：2023-01-05）10袋，其中2袋用于抽样检验，使用了3袋，

剩余 5 袋被我局依法扣押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11 日

